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6-053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事项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及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为使投资者详尽了解本次股权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以及业务性质,现对该项公告中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定价说明以及股权收购存在的风险因素部分内容进行补充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中增加对其主营业务性质说明,内容如下:

根据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以及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性质,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来源主要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补贴基金,截至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收购的标的公司审计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补贴收入合计754.81万元;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补贴收入合计17,118.70万元。补贴收入(从事该类型业务企业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为政府部门对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按照其实际完成拆解处理量给予的定额补贴。截止公告日,前述两家被收购公司的该部分补贴基金尚处于审核期,未来补贴基金的实际核准额度及拨付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详见“八、本次股权收购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应对措施”之内容。

二、对于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增加关于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说明内容:

1、湖北东江经营业务及资质情况:

湖北东江主营业务为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与综合循环利用,即废旧家电回收、拆解,并对金属边角废料及废旧塑料分拣(含金属污泥分类)。湖北东江位于湖北省孝感市孝昌县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占地79.9亩,总建筑面积1.70万m2,现有员工70余人。湖北东江取得湖北省孝感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各类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年处理能力146万台,并于2015年8月被列入第五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范围的企业名单,湖北东江于2015年9月开始运营。

湖北东江主要业务为通过市场价格回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进行规范化、资源化拆解处理,享受国家财政部对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基金补贴实现企业盈利,同时公司计划将拆解得到的废旧塑料深加工为颗粒实现对外销售,将拆解得到的其他再生资源销售给原材料生产企业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2、湖北东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 报表日<br>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99,780,550.10 | 72,239,247.53 |
| 其他应付款 | 90,720,541.77 | 52,582,099.92 |
| 负债 | 99,013,479.28 | 67,727,247.54 |
| 所有者权益 | 767,070.82 | 4,511,999.99 |
| 报表日<br>项目 | 2015年1—12月(经审计) | 2014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8,481,038.98 | 0 |
| 营业成本 | 8,407,920.31 | 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0 | 0 |
| 销售费用 | 0 | 0 |
| 管理费用 | 3,232,661.38 | 3,541,892.62 |
| 财务费用 | 847,037.29 | -8,591.62 |
| 资产减值损失 | 34,604.32 | 0 |
| 营业利润 | -4,041,184.32 | -3,533,301.00 |
| 利润总额 | -3,685,647.65 | -3,453,409.75 |
| 净利润 | -3,685,647.65 | -3,453,409.7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647,782.62 | 0 |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北东江截止 2015 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6]第 2-00300号专项审计报告。上述2015年度财务指标为专项审计报告中财务报表主要指标。

截止2016年3月31日,湖北东江总资产106,887,550.77元、其他应付款101,862,870.16元、负债109,759,052.82 元、所有者权益-2,871,502.05元;2016年1-3月,湖北东江营业收入3,565,587.44元、营业成本4,447,433.97元、管理费用1,474,703.43元、财务费用3,092,443.46元、营业利润-5,448,993.42元、净利润-5,322,510.3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715,751.94 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6年一季度末,湖北东江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10,186.29万元,较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9,072.05万元增加1,114.24万元,主要为增加的流动资金往来借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转让方及目标公司三方将就24,807.07万元股东借款事宜签署借款置换合同。

同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对目标公司进行资产核查的净资产不得低于审计报告载明的净资产金额,以保障受让方利益。

湖北东江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848.10万元,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收入约755万元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约93万元,其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收入占比为89.02%。

湖北东江营业收入由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及拆解产物销售收入两部分组成,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具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对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拆解处理的,政府对处理企业按照实际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给予定额补贴。

补贴基金的拨付流程:由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并报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部负责对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每家从事专项处置业务企业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并汇总提交财政部;财政部按照环境保护部提交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数量和基金补贴标准,核定对每个处理企业补贴金额并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中支付资金。

湖北东江定期依据其申报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量确认其电子废弃物拆解国家基金补贴收入,根据湖北省环保厅2016年3月31日发布的《关于拟开展2015年第四季度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拆解处理审核工作的公示》,企业申报的拆解数量及经孝感市环保局初审的湖北东江2015年度拆解数量均为90,996台,目前湖北东江补贴基金申请处于省级审核前阶段,从湖北东江主营业务经营以及资质衡量,该类基金拨付能够予以确认。

3、清远东江经营业务及资质情况:

清远东江成立于2007年,主营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于2013年2月被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范围的企业名单并产生效益,经营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盏泰基工业园,占地126亩,总建筑面积 3.5万m2 ,共有员工210多人。清远东江于2015年完成电废处置建设并取得清远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各类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年处理能力301万台。清远东江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废弃印刷电路板年处理能力6,000吨)。清远东江为广东省规模最大的废旧电子电器拆解利用基地、清远市省级环保教育示范基地及国家手机拆解补贴规范制定单位,同时被认定为广东省2015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

4、清远东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报表日 |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358,679,914.43 | 281,018,875.86 |
| 其他应付款 | 117,226,225.44 | 76,780,517.60 |
| 负债 | 162,834,238.63 | 99,857,865.31 |
| 所有者权益 | 195,845,675.80 | 181,161,010.55 |
| 项目/报表日 | 2015年1—12月(经审计) | 2014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24,553,586.48 | 153,526,601.47 |
| 营业成本 | 193,860,114.66 | 128,717,090.2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87,360.80 | 120,318.97 |
| 销售费用 | 181,662.10 | 264,215.64 |
| 管理费用 | 11,689,335.11 | 10,287,382.38 |
| 财务费用 | 2,294,793.56 | 1,198,565.76 |
| 资产减值损失 | 238,534.78 | -384,892.79 |
| 营业利润 | 15,901,785.47 | 13,323,,921.25 |
| 利润总额 | 18,610,807.32 | 15,163,233.88 |
| 净利润 | 18,496,587.54 | 15,203,938.0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87,844.03 | -566,814.55 |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北东江截止 2015 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6]第 2-00299号专项审计报告。上述2015年度财务指标为专项审计报告中财务报表主要指标。

截止2016年3月31日,湖北东江总资产 381,002,567.75元、其他应付款 146,467,920.24元、负债合计178,609,579.44元、所有者权益202,392,988.31元;2016年1-3月,清远东江营业收入29,819,015.75元、营业成本28,122,842.31元、管理费用 2,518,427.73元、财务费用1,353,386.14元、营业利润 -2,260,224.66元、净利润-1,088,152.78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931,818.56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6年一季度末,清远东江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14,646.79万元,较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11,722.62万元增加2,924.17万元,主要为增加的流动资金往来借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转让方及目标公司三方将就24,807.07万元股东借款(包括湖北东江及清远东江两家标的公司)事宜签署借款置换合同。

同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对目标公司进行资产核查的净资产不得低于审计报告载明的净资产金额,以保障受让方利益。

清远东江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22,455.36万元,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收入约17,118.70万元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约5,336.66万元。2015年度,清远东江营业收入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收入占比为76%。

清远东江依据申报的电子废弃物拆解数量确认电子废弃物拆解国家补贴收入,并于最终审核结果出具时对已经确认的收入进行调整。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2016年3月对清远东江2015年第3季度、第4季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进行了审核,根据其出具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报告》,清远东江2015年第3季度、第4季度申报的拆解数量分别为57.09万台、60.11万台,经审核拆解数量分别为56.60万台、59.44万台,审核通过率分别为99.14%、98.89%。从清远东江主营业务经营以及资质衡量,该类基金拨付能够予以确认。

三、对于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资产评估结果说明如下:

1、根据公司本次收购湖北东江100%股权所需,公司聘请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对象为湖北东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该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出具了《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报字[2016]第1023号)。

经评估,此次评估结论:湖北东江截止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为9,978.06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9,901.35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76.7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950.87万元,增值7,874.16万元,增值率10,265.24%。

资产评估机构对湖北东江的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湖北东江经审计净资产账面值为76.71万元,收益法估值较净资产差异大的原因主要为湖北东江净资产较低,湖北东江所属电废拆解生产线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超过8,000万元,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它资金来源主要为控股股东方对其借款。2015年8月17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公布第五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等问题的通知》,将湖北东江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湖北东江自2015年9月开始正式生产,2015年度正常生产时间较短,尚未正常达产。基于湖北省同类企业盈利能力、项目建设完善、生产设备及工艺均较为先进等现有条件,预计项目正常达产后,盈利水平将得到较大改善,采用未来收益法对项目进行估值能更好反应其实际价值。

2、计算模型等评估重要参数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股东全部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

经营性资产价值=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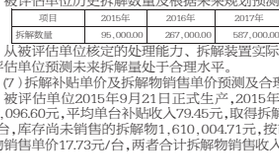

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和摊销+税后利息费用-资本性净支出-净营运资本净增加

或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1)预测期的确定

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的时间,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经营状况、经营规模、业务特点、市场供需情况,预计在未来几年公司业绩会趋向稳定,本次预测期选择为2016年01月至2020年12月,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2020年水平不变。

(2)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行业特点、企业的发展规划及特点、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分析、判断,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具有一定的市场运营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3)未来收益的预测

对未来财务数据的预测是被评估单位管理层以企业历史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及地区状况,以及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在全面分析企业历史、现状、未来及企业优劣势后经过综合分析编制而成。

评估人员通过各方面获取资料,通过对比、推理、分析、复算等方法,对其预测合理性进行检验、佐证、分析、判断,并对异议之处提请被评估单位讨论、修改,最后确定未来收益预测表。

(4)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将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收益现值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r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WACC模型公式:r=ke×[E/(D+E)]+kd×(1-t)×[D/(D+E)]

其中: ke:权益资本成本

E/(D+E):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权益资本比率

kd:债务资本成本

D/(D+E):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资本比率

t:所得税率

ke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CAPM模型公式:ke=rf1+βe×RPm+rc

其中: rf1:无风险报酬率

RPm: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e:权益的市场风险系数

βe=βu×[1+(1-t)×(D/E)]

βu可比公司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βu=βL/×[1+(1-t)×(Di/Ei)]

βL可比公司有财务杠杆的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i、Ei: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5)预期未来经营现金流的重要评估依据以及合理性

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家电拆解业务,营业收入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国家按照合格拆解台数给予的基金补贴,二是废旧家电拆解物的销售收入。

(6)拆解数量预测及合理性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核定的处理能力为146万台/年,拆解装置实际产能为231万台/年。

被评估单位2015年9月21日正式生产,2015年9-12月共拆解95,000.00台。

被评估单位历史拆解数量及根据未来规划预测的拆解数量如下表:

| 项目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拆解数量 | 95,000.00 | 287,000.00 | 587,000.00 | 907,000.00 | 977,000.00 | 977,000.00 | 977,000.00 |

从被评估单位核定的处理能力、拆解装置实际产能以及同行业2015年1-9月实际拆解量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预测未来拆解量处于合理水平。

(7)拆解补贴单价及拆解物销售单价预测及合理性

被评估单位2015年9月21日正式生产,2015年9-12月共拆解95,000.00台, 取得基金补贴收入7,548,096.60元,平均单台补贴收入79.45元,取得拆解物销售收入932,942.38元,已售拆解物销售单价9.82元/台,库存尚未销售的拆解物1,610,004.71元,按市场销售价格估计市场价值1,684,677.28元,未售拆解物销售单价17.73元/台,两者合计拆解物销售收入为27.55元/台。

(8)现金流量预测及合理性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未来各年度及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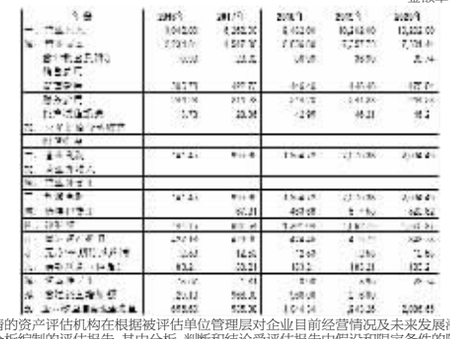

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在根据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企业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潜力、战略规划等进行综合分析编制的评估报告,其中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虽然公司在收购前对收购价格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资产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导致收购价格出现溢价的风险。

四、对于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交易价格合理性说明补充内容如下:

资产评估机构对湖北东江及清远东江的资产评估结论均采用收益法评估,本次收购两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同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相关业务,由于清远东江及湖北东江所在省市经济发展水平及人口基数差异较大,其所处区域不同的市场环境、产能规模以及盈利能力不同是产生标的公司之间估值差异的主要原因。

经过对标的公司的考察与分析比较,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资产评估价值对于电子废弃物拆解企业来说为参考指标,对企业未来收益水平影响不大,电子废弃物处理企业规模和价值受流动资金制约极大,如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不能完整反映企业真实价值。对电子废弃物进行估值的最合理也被普遍采用的就是收益法,电废行业普遍采取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综合考虑湖北东江、清远东江所属行业的发展状况及经营现状以及市场成熟度等因素,公司本次收购湖北东江100%股权、收购清远东江100%股权以经收益法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

本次并购完善了公司在长三角及珠三角等重点区域的废弃电子拆解业务战略布局,提高了公司在废弃电器电子拆解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在规模效应、采购协同及销售协同等共同作用下,可有效降低原料采购成本,提高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从而提高公司再生资源业务整体盈利能力。

湖北东江自2015年9月开始生产,目前尚未正常达产。基于其项目建设、生产设备及工艺均较为先进等现有条件,预计项目正常达产后,盈利水平将比现阶段得到改善。同时,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未来正式实施后,预期通过增资等方式改善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其盈利能力。

五、在“八、本次股权收购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应对措施”增加内容如下: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专项补贴基金未来不确定性风险:根据湖北东江以及清远东江主营业务性质,其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补贴基金,截至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收购的审计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湖北东江2015年度营业收入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补贴收入合计754.81万元;清远东江2015年度营业收入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补贴收入合计17,118.70万元(其中第一、二季度7,743.09万元,第三、四季度9,375.61万元)。截止公告日,前述两家被收购公司的该部分补贴基金尚处于审核期,未来实际补贴基金的核准额度及拨付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对收购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以及其具备电废处置核准资质判断,标的公司在未来年度正常运营收入的补贴基金的获取能够实现。

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风险:被收购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根据其实际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给予的定额补贴。标的公司一般按季度进行定额补贴的申报,补贴拨付需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常从企业申报到补贴发放需经历12个月左右。标的公司废弃电器电子(经营原材料)付款周期为1个月以上,该类企业在运营过程中需有充沛的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随着标的公司湖北东江未来稳定运营后拆解处理量提升,流动资金也将成为制约其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主要因素。公司在未来收购实施后将通过作为其股东方资金投入、银行贷款等多渠道筹措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其整体盈利水平。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一: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及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交易内容: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公司”或“本公司”)决定由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天津)再生资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8,000万元收购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及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桑德(天津)再生资源公司本次涉及的股权收购总价款为38,000万元,公司与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交易标的: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及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3、交易目的: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印刷线路板的处理及综合利用;资源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环保产品开发;废水废气、噪声处理业务;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印刷线路板的回收、处理及综合利用、资源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上述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循环经济发展产业政策,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加快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业务发展及布局。

4、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审议情况: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及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8,000万元收购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及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详见本公告第一节,交易概述)。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40%,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董事袁梍女士担任本次股权收购标的公司之控股股东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主席,出于谨慎原则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风险提示:公司在考虑了被收购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状况及未来盈利实现层面,同时考虑湖北东江、清远东江目前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具备的资质条件(其所具备的电子废弃物处理资质以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生产销售渠道以及其未来经营的预期而确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从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及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现有经营业务及经营管理情况综合分析,桑德(天津)再生资源公司在股权收购并进驻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企业整合、经营管理融合等风险,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第八节 本次股权收购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对交易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性质说明:根据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以及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性质,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来源主要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补贴基金,截至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收购的标的公司审计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湖北东江2015年度营业收入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补贴收入合计754.81万元;清远东江2015年度营业收入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补贴收入合计17,118.70万元。补贴收入(从事该类型业务企业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为政府部门对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按照其实际完成拆解处理量给予的定额补贴。截止公告日,前述两家被收购公司的该部分补贴基金尚处于审核期,未来补贴基金的实际核准额度及拨付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收购湖北东江股权资金来源为人民币38,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桑德(天津)再生资源公司自有资金。

(3)湖北东江、清远东江股权结构介绍:

截止目前,湖北东江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清远东江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7,246.95万元 ,东江环保分别持有湖北东江100%股权以及清远东江100%股权。 湖北东江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 |

清远东江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17,246.95 | 100.00 |

(4)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具体安排:

公司决定收购非关联法人东江环保所持有湖北东江和清远东江100%股权,在本次股权变更过户完成后,湖北东江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 | 货币 |

清远东江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7,246.95 | 100.00 | 货币 |

桑德(天津)再生资源公司与湖北东江和清远东江以及其股东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桑德(天津)再生资源公司本次收购湖北东江与清远东江股权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也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对该项股权收购事项的意见:

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的议案》,同意桑德(天津)再生资源公司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收购湖北东江以及清远东江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8,000万元。

本次股权收购事宜有利于实现公司在再生资源业务领域区域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战略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法律文书以及办理涉及股权收购的相关股权交割具体事宜。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40%。经交易各方平等共同协商,桑德(天津)再生资源公司收购湖北东江以及清远东江100%股权的价款考虑了被收购公司资产状况以及行业资质及业务资源等因素(详见第三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项股权收购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出于谨慎原则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经董事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本次拟收购非关联法人东江环保所持湖北东江以及清远东江100%股权,交易对方为非关联法人,股权转让方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492937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869,517,102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楼、3 楼、8楼北面、9-12楼

法定代表人:张维仰

公司经营范围: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执照另行申办);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生产场所执照另行申办);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租赁。

本次股权转让方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湖北东江基本情况:

(1)湖北东江是一家在湖北省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时间:2012年3月1日

住 所:孝昌县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曙生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印刷线路板的处理及综合利用;资源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环保产品开发;废水废气、噪声处理(上述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湖北东江控股股东为东江环保,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湖北东江现有股份结构详见“第一节,交易概述”所述)。

(2)湖北东江经营业务及资质情况:

湖北东江主营业务为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与综合循环利用,即废旧家电回收、拆解,并对金属边角废料及废旧塑料分拣(含金属污泥分类)。湖北东江位于湖北省孝感市孝昌县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占地79.9亩,总建筑面积1.70万m2,现有员工70余人。湖北东江取得湖北省孝感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各类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年处理能力146万台,并于2015年8月被列入第五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范围的企业名单,湖北东江于2015年9月开始运营。

湖北东江主要业务为通过市场价格回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进行规范化、资源化拆解处理,享受国家财政部对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基金补贴实现企业盈利,同时公司计划将拆解得到的废旧塑料深加工为颗粒实现对外销售,将拆解得到的其他再生资源销售给原材料生产企业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3)湖北东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 报表日<br>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99,780,550.10 | 72,239,247.53 |
| 其他应付款 | 90,720,541.77 | 52,582,099.92 |
| 负债 | 99,013,479.28 | 67,727,247.54 |
| 所有者权益 | 767,070.82 | 4,511,999.99 |
| 报表日<br>项目 | 2015年1—12月(经审计) | 2014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8,481,038.98 | 0 |
| 营业成本 | 8,407,920.31 | 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0 | 0 |
| 销售费用 | 0 | 0 |
| 管理费用 | 3,232,661.38 | 3,541,892.62 |
| 财务费用 | 847,037.29 | -8,591.62 |
| 资产减值损失 | 34,604.32 | 0 |
| 营业利润 | -4,041,184.32 | -3,533,301.00 |
| 利润总额 | -3,685,647.65 | -3,453,409.75 |
| 净利润 | -3,685,647.65 | -3,453,409.7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647,782.62 | 0 |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北东江截止 2015 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6]第 2-00299号专项审计报告。上述2015年度财务指标为专项审计报告中财务报表主要指标。

截止2016年3月31日,湖北东江总资产106,887,550.77元、其他应付款101,862,870.16元、负债109,759,052.82 元、所有者权益-2,871,502.05元;2016年1-3月,湖北东江营业收入3,565,587.44元、营业成本4,447,433.97元、管理费用1,474,703.43元、财务费用3,092,443.46元、营业利润-5,448,993.42元、净利润-5,322,510.3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715,751.94 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6年一季度末,湖北东江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10,186.29万元,较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9,072.05万元增加1,114.24万元,主要为增加的流动资金往来借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转让方及目标公司三方将就24,807.07万元股东借款事宜签署借款置换合同。

同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对目标公司进行资产核查的净资产不得低于审计报告载明的净资产金额,以保障受让方利益。

湖北东江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848.10万元,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收入约755万元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约93万元,其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收入占比为89.02%。

湖北东江营业收入由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及拆解产物销售收入两部分组成,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具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对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拆解处理的,政府对处理企业按照实际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给予定额补贴。

补贴基金的拨付流程:由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并报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部负责对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每家从事专项处置业务企业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并汇总提交财政部;财政部按照环境保护部提交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数量和基金补贴标准,核定对每个处理企业补贴金额并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中支付资金。

湖北东江定期依据其申报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量确认其电子废弃物拆解国家基金补贴收入,根据湖北省环保厅2016年3月31日发布的《关于拟开展2015年第四季度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拆解处理审核工作的公示》,企业申报的拆解数量及经孝感市环保局初审的湖北东江2015年度拆解数量均为90,996台,目前湖北东江补贴基金申请处于省级审核前阶段,从湖北东江主营业务经营以及资质衡量,该类基金拨付能够予以确认。

3、清远东江经营业务及资质情况:

清远东江成立于2007年,主营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于2013年2月被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范围的企业名单并产生效益,经营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盏泰基工业园,占地126亩,总建筑面积 3.5万m2 ,共有员工210多人。清远东江于2015年完成电废处置建设并取得清远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各类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年处理能力301万台。清远东江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废弃印刷电路板年处理能力6,000吨)。清远东江为广东省规模最大的废旧电子电器拆解利用基地、清远市省级环保教育示范基地及国家手机拆解补贴规范制定单位,同时被认定为广东省2015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

(3)清远东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报表日 |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358,679,914.43 | 281,018,875.86 |
| 其他应付款 | 117,226,225.44 | 76,780,517.60 |
| 负债 | 162,834,238.63 | 99,857,865.31 |
| 所有者权益 | 195,845,675.80 | 181,161,010.55 |
| 项目/报表日 | 2015年1—12月(经审计) | 2014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24,553,586.48 | 153,526,601.47 |
| 营业成本 | 193,860,114.66 | 128,717,090.2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87,360.80 | 120,318.97 |
| 销售费用 | 181,662.10 | 264,215.64 |
| 管理费用 | 11,689,335.11 | 10,287,382.38 |
| 财务费用 | 2,294,793.56 | 1,198,565.76 |
| 资产减值损失 | 238,534.78 | -384,892.79 |
| 营业利润 | 15,901,785.47 | 13,323,,921.25 |
| 利润总额 | 18,610,807.32 | 15,163,233.88 |
| 净利润 | 18,496,587.54 | 15,203,938.0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87